

人人在心中筑起一堵墙，  
用来禁锢自己。

# 只有文字知道

石  
桥  
南◎

由文字氤氲出的精神堡垒，记录了关于那些灵魂的自我救赎  
一幅特殊年代的乡村画卷  
勾勒出国人的生存法则与心灵境遇  
展现最堪回味的乡土哲思



# 只有文字知道

石桥南◎著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只有文字知道 / 石桥南著. —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26-4099-3

I . ①只… II . ①石…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9442 号

---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170mm × 240mm 1 / 16

印 张: 16.5

字 数: 20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978-7-5126-4099-3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上

|     |     |
|-----|-----|
| 引子  | 002 |
| 缴枪记 | 004 |
| 变身记 | 020 |
| 斗心记 | 030 |
| 打架记 | 041 |
| 神行记 | 057 |
| 调包记 | 067 |

中

|    |     |
|----|-----|
| 引子 | 080 |
| 过继 | 082 |
| 先脚 | 096 |
| 入谱 | 106 |

|    |     |
|----|-----|
| 传染 | 118 |
| 夜游 | 134 |
| 听书 | 148 |
| 忘年 | 165 |

下

|    |     |
|----|-----|
| 引子 | 184 |
| 升华 | 186 |
| 彷徨 | 198 |
| 混沌 | 218 |
| 幻灭 | 236 |

后 记

---

2

---

只 有 文 字 知 道

## 引子

我绝没有想到会毫不犹豫地答应他——想着也许我会答应他，但是绝对不会以我自己都没有想到的速度毫不犹豫地答应他——好吧，我已经在路上……

这是一个晚冬的早晨，天灰蒙蒙，好似用淡色水墨粉刷了一遍，西北风呼呼地掠过马路边水杉光秃秃的枝丫，发出一阵阵令人不寒而栗的呼啦呼啦声。时间已不算早了，说好的晴天呢？！我心里暗暗嘀咕了一下，一只手不由地抓紧了自行车车把，另一只手将拉链拉到顶，衣领翻起。幸好是往南走，不然迎着西北风，鼻子、耳朵非冻僵不可。即使是往南走，鼻子、耳朵早就冻得通红，但我从来不屑于戴耳罩的——那是乡巴佬才戴的东西，鼓鼓囊囊，一点美感都没有。自行车在一半是水泥一半是石子的公路上颠簸着——这路的变化就如脚下这块土地正在发生的变化一样：这小乡村从八十年代开始重新焕发了青春，各人有各人的赚钱门路，好似许久前就准备好了一样，就等待着某个时刻的到来，随后各家的房子从两开间、三开间的平房，变成两层小楼，两层小楼翻新成三层洋房。鳞次栉比，连草木也显得生机盎然，生活一下子从灰色变成绿色。而这路也从坑坑洼洼的泥路变成了简易的石子路，从简易的石子路拓宽灌上混凝土浇成水泥路——只不过这西北风的寒意到底从未变过——我冷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我穿得实在太少，但我不屑于穿多，穿多有失风度——在这满眼都是乡巴佬的地方，我无时无刻保持的“风度”就是我自信的源泉，虽然现在我暂时寄居在这个县级市教育质量最差的乡村中

学，每天面对着一群手上能搓下一层又一层泥垢的学生，但我始终坚信不久我就能回到市里，那个我心目中色彩斑斓的地方。我一边想着，一边拼命地蹬着脚踏板，自行车松松垮垮的零件互相碰撞，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我目不斜视，极力躲避着过路行人的目光，一边不时装成疑惑地瞧着自行车的前后的样子，表明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一边悄悄地说着：我这是去奔丧才临时借的，要不我才不会骑这种破车呢……

对的，我是去奔丧！死的那个人我只见过两次，而且据他村里人说他还是个“痴子”（当地的土话，相当于精神有问题者），但从我与他仅有的几次见面来说，直觉告诉我，这个“痴子”绝对是这些乡巴佬中的“高级货”。他另外的身份还有很多，我就捡几个我比较感兴趣或者与我绕个弯还有点关系的说说：他是个旧社会的地主，新社会专政的对象，他也是我学生陆先脚的“朋友”，以及其他未解却可能永远也解不开的身份。

对的，我今天一大早去奔一个几乎是陌生人的丧，而且是一早去学校门口理发店特地理了头发，抹了发胶；借了平时都懒得搭理的门卫老钟的自行车；要在西北风里保持风度咣当咣当骑十来里路，这一切都是因为我的一个学生，一个有着奇怪名字的学生——陆先脚。

## 缴枪记

我是地道的城里人，虽然从小只是过着小市民的生活，但往前追溯几代家里也没出现过泥腿子，因此自我懂事开始，生活的耳濡目染让我产生了无缘无故的身份优越感，可我也从来没有探究过这种优越感究竟成型于什么时候，究竟意味着什么？只不过我们能通过鄙夷的眼神，掩鼻的动作，皱眉的神情，嘲弄的口吻中迅速找到同类。

可惜的是我现在完全深处“异类”中，一看到分配表上“东湖市金桥中学”几个字，我几乎有晕厥的感觉——那是一所全市教学质量最差的乡村中学。瞬间，泥泞不堪的小路，灯光昏暗的教室，残破不全的设备，邋里邋遢的学生，土里土气的同事，更有万籁俱寂的夜晚，寂寞无聊的假日……扑面而来，这是怎样的去所？！我想这全拜负责毕业分配学生办主任那句话所赐，“城里来的年轻人，要多到广大乡村地区锻炼锻炼！”你以为你是谁啊！——后来才知道，那都是我无与伦比优越感的副作用。

我最终还是来了——任金桥中学初一（2）班数学老师，你也没有看错，像我这样吊儿郎当的人也能当数学老师？对的，我告诉你，与生俱来的天赋和敷衍塞责的态度是两码事，天赋决定了我的资格，态度左右我的质量。当然作为多才多艺的城里人，在全民文艺的年代，我还练就了一点小文艺的气质，时常为赋新词强说愁，写点未谢花的小黄瓜长短的小诗，豆腐干大小的小文章——而之前很长一段时间，这点气质被我用在了骂师范学生办主任身上，之后的大多数笔墨是落在调戏我的学生、同事，还有这飞都飞不出去的

乡村。

我是沮丧的，也是失望的，就如没有拿到糖果的小孩子一般，倒在被窝里偷偷地哭泣，但之后照样还需要从被窝里爬起来偷偷地去找吃的，我也一样，经历了开始没人理的不舒服，终于在一个晚上偷偷出门去端详一下这个新地方：三层教室大楼刚建完不久，门窗的油漆味道远远地就能闻到，每层一个年级分成四个班，从紧闭的窗户望进去，桌椅大部分用的是老教室遗留下来的，高低不齐，上边刀痕坑坑洼洼；教室大楼南边是一个铁杆撑起的塑料棚，作为学生自行车停车场，晚上空空荡荡，偶尔一两辆废弃的老爷车靠在铁杆支柱上，浑身斑斑驳驳；教室的西北是一间稍显洋气的厕所，外边贴着凹凸不平的小瓷砖；东边是刚建成的校门，以及半边的围墙；除此之外，便是待平整的空地。与空地相连的，北边是原乡政府所在地，现在已并入学校，作为教师宿舍、行政办公场所、食堂，唯一保留的就是在我眼里唯一的娱乐场所——电影院。而我们普通的教工宿舍紧挨着空地，如果没有围墙挡着，只要一拉窗帘就能看到教室的黑板……

几乎天天睡到将近中午是我在学生时代就养成的习惯，很多时候甚至连午饭都不吃。其实我知道睡懒觉是年轻人共同的爱好，只不过谁更愿意在被窝里待着而已——那天我在被窝里待不住了，必须要赶在中午开饭前起床，因为我受不了，不知道哪个家伙说的学数学一定要在头脑最清醒、空气最清新的时候效果才最好，结果数学课就被排在早自习后的第一堂。这不是要了我的命么？如果有机会，我一定要对那个人说，你完全是胡诌，数学就是拼天赋，其他啥法子没用，就算让那些小赤佬背着氧气罐学，照样也是云里雾里。但现实情况是早上第一节课还是数学，作为一个数学老师，一个爱睡懒觉的数学老师，几乎有点痛不欲生的感觉——挨过几天后，我必须要采取行动。看着临近上午最后一节课将将下课的时候，我终于打败了瞌睡虫，懒洋

洋地起身，拉开遮得严严实实的窗帘布，温暖的阳光洒在身上，这初秋的阳光还捎带着夏末的晒意，特别在这中午的时辰，一下子感觉到皮肤有点灼热，远处教室飘过来阵阵的读书声，对于我这样没心气的老师来说，没有任何的吸引力，更不想去仔细听，一听就听出来夹杂着稻草气息、猪屎的味道……

我蹲在宿舍门口，惬意地刷着牙，泡沫顺着下巴掉到走廊下边的水沟里，当数到五，正准备漱口起身的时候，下课的铃声响了，这个铃声和学生端着饭盒飞奔的声音好似两条追逐的小狗一般，一前一后窜到我的跟前。未等我缓过神来，对面教学大楼涌出一群男学生，当然一楼初一的跑在前边，他们个个脸上洋溢着欢乐的神情，嘴里喊着“啊啊”的叫声有点像苏联西伯利亚兵团反攻德军的情形，一只手拿着长方形铅色的饭盒，或者白色镶瓷、红色油漆写着“某某公社某生产大队”之类的字眼的小洋盆，另一只手拿着一只小勺子，大多数穿着白色回力运动鞋或者绿色解放鞋，从各个教室飞奔出来，最后在教学大楼与教室职工宿舍楼之间泥地上的一条人为走出来的小道上汇合，相互拥挤，相互追赶，像一条条小猎狗一样。我不由地笑了笑，暗暗说道：真是饿死鬼投胎都没有这样的！跑在前边的一个大胖子我认得，是初一（2）班的张海军，这人块头大得很，坐在最后一个位子，下课的时候两个眼睛亮得像铜铃，但是一到上课的时间就变得黯淡无光，你只要扫他一眼，他就自觉低下那个又黑又大的头颅，简直就是胸无半点墨、白长一身膘的典型，想来可能干农活是个好把式——也就能干干农活吧，上什么数学课呀。不过光凭这身膘，跑起来还真是累赘，挤在前边主要是靠霸道，而不是速度。最前边的是一个黑黑瘦瘦的小个子，面无表情，步幅不大，但步频奇快，几乎是“嗖”的一下，在人群里穿梭，转眼间就到了最前边，最神奇的是，他竟然光着脚……这群人全然不顾旁边有什么，几乎如一股洪流，一阵风般从我面

前飞过，逼得我只得退后几步——小赤佬！我再探身时，已被淹没在了去食堂排队的人群里——我得早点去占座了，还有重要的事情呢！我嘟囔着，拿起桌上的饭盒，打着哈欠，习惯性地慢慢吞吞到教工窗口打了饭菜，扫了一眼座位，顺势坐到了几个一起新分配到学校的年轻老师旁边。几个人一边鼓着嘴吃饭，一边讲着从各处听来的各种奇闻趣事，见我坐下，倒是都愣了一下。

“稀客！”教体育的董向志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转而对着我说，“哎，刚才我们还说到2班，配上你这个数学老师，算是……”

“哼！还是你和那些歪瓜裂枣比较像。”我本不想搭理，一边看了看旁边的长桌子，一边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

董向志讨了个没趣，回到自己的话题对着众人：“刚才说道哪了？哦，那天上课的时候我还想踩他的脚，说句老实话我就没见过他穿鞋，穿拖鞋、凉鞋倒还是可以理解，天天光着脚丫子，我还真没见过……”

“知道人家的名字就是叫‘先脚’？”

“更加厉害的是小学升初中语文满分，数学才考三十八分……”

“乡下的语文试卷又有啥稀奇的？”

“但有作文题，总归冷不丁被扣点分吧？可人家据说用的是近文言文的白话写的，直接将阅卷老师震惊了，这满分是审阅组集体给的。”

……

说话间我已经转到了旁边的长桌，我是去找人的，但我要人家看见我是怀着单纯的目的去找她的。我找的是初一（2）班的语文老师姚秀英，一个年纪比我小，但在学校的时间比我长得多的女老师。说论长相，她倒是不比我们城里姑娘逊色，明亮的大眼水汪汪，白皙的皮肤泛着红晕，除了校长以外，见到谁她都看起来有点害羞，体态稍显丰满，唯一遗憾的是小腿过于壮

实——对于一个乡下姑娘来说，这可以理解，也更加符合现实情况——这是我的想法。当然我找她不是因为她的长相，而是因为她的课时安排：我的数学课总是每天上午最早的两节课，而语文课要么是三四节，要么是下午的课，我准备的理由很简单：早读正好和她的课程连起来，更加有利于发挥综合效果——这是我想了好长时间才准备的，甚至我还为这个充分而又不过分的理由小小暗喜了一番。哦，另外我找她的理由还有一个，我们是仅有的两个只教一个班的老师：她只教初一（2）班语文，我只教初一（2）班数学。一般来说一个老师，至少教两个班级的同一门课程，一则老师少，二则结果可以对比。对于我和姚秀英这个唯一的共同点，原因说来也简单，她是非正式编制老师，而我则是众所周知的原因。

前边说到，要让大家感觉我是怀着最单纯的目的来搭讪的。这几晚我都想如何让大家从惊讶并且意味深长的神情变为看起来最稀松平常的偶遇，也充分发挥我的艺术想象力天分，暗自设计了好多个场景：让人传话？似乎有点不靠谱；夹纸条？有点幼稚；到宿舍找她？授受不亲；写信？浮想联翩……每种场景最后都汇总到一个结局：女主人公脸颊绯红，不知所措；众人目瞪口呆，流言漫天；我则是弄巧成拙，不明就里——归根结底就是尴尬！那索性就在最容易偶遇的地方和时间，用最光明正大的方式解决问题吧——我，是这么想的——最终，也是这样成了的，在众目睽睽之下。只不过，我故作轻松地回到宿舍，擦完冷汗的时候才发现饭盒还在食堂里……

对我来说，上课的时间变了，但上课的形式丝毫没有变化。一般上课铃声响起大概十分钟后，我差不多走进教室。因为从办公室踱步到教室需要五分钟，再左顾右盼，“赏天赏地赏风景”，差不多到了门口，一秒钟前的喧嚣礼貌性地安静了一点——我知道，我知道，想当年我也是同道中人——我压根没看他们一眼，哪管他们眼神充满了渴求还是沾满眼屎。直角转弯，

仰头看到教室后边的黑板上“教师节快乐”几个大字。迟疑了一下，不管三七二十一开始讲课和板书，几分钟后，身后的气氛开始有少许骚动：窸窸窣窣的抽屉捣鼓声，不可名状的低笑声，书本在空中飞翔时纸张与空气的摩擦声，更不用说此起彼伏的擤鼻涕声。我一用劲，手里的粉笔折成两段，一段掉在黑板下沿的凹槽里，溅起少许白色的灰尘，另一段拿在我手里，已经被顶在几何图形交叉点足足有五秒钟了，那个地方形成一个大大的点，而且越来越大，就好似我心中腾起的怒火。我捏着那半截粉笔在手里，低头停了一下，几秒钟后身后一片寂静。只有教室窗外不知附近哪家跑出来的老母鸡还在“咯咯”地找食，偶尔侧面观察着周围的环境。我转身，将半截粉笔在手里上下掂着，环视了教室一圈——我想：数学是一门科学，更是一门艺术，要理解这句话是需要天赋的。现在这一眼之下，尽是歪瓜裂枣，一下让我丧失了仅有的一点信心。因为我头仰得比较高，即使是一圈，看到的也是教室最后几排的人——那地方一般都是坐着男生。那个年龄的人，女生的自尊心和敏感度比男的强多了。那些人要么因为留级太多，比同龄人个子高，如那个张海军；要么孺子不可教，显然被放弃的节奏，比如那个于小龙——当然我也扫到了陆先脚——当然，那时候我除了注意到他打饭时赤脚飞奔外，还根本不不知道他姓甚名谁。总体上把他们用若干统一的代号称呼：或是“乡巴佬”，或是“土巴拉子”，或是“小赤佬”等。至于届时用哪个，那就看我的心情了——他就坐在最后一排，张海军的同桌，比衬下看起来有点瘦小，一个犹如涂了油的轱辘，屁股上打滑，脚、身体、手、头……总有一样在动，那些不动了，眼珠子也按不住，满眶眶乱转；另外一个就好比风化的石头，端坐着，面无表情，任由周围“潮起潮落，我自岿然不动”的架势，教室里别人不存在的感觉。

那时，在我眼里，他们一桌虽然各种细节都迥然不同，但有一点是一样

的：装！一个装无辜，一个装无关——你们坐在最后一排就已经给你们贴上了标签了，你们装还能逃过我的火眼金睛？想到这里，我一下子从神游当中醒过来，火苗子窜到了头顶，当下甩手扔掉手里半截粉笔，转手从黑板下沿的凹槽里抓起一把五颜六色的粉笔头及粉笔灰使劲朝教室后边扔去：长短不一的粉笔头在我的力量及空气的阻力双重作用下，受制于教室的长度，大部分掉了下来，落到了学生们的桌子、书本和头顶上，少部分从“教师节快乐”几个字反弹回来，还是掉在学生们的桌子、书本和头顶上，最后所有的都滚落在地上……剩下的粉笔灰还在我面前飞扬，我不由得憋了一口气。只有窗外的老母鸡“咯咯”地冷笑着，教室里安静极了，我依然憋着气，仰着头，直视前方，但能察觉到讲台前的几个学生低着头，使劲憋着笑，左边的几个惊恐地看着我，右边的拿起书本仔细端详着，被粉笔掠过方向上的，无论男女，纷纷抱着头闪躲后趴在桌子上，左右观察着，等待着，用“心”观望，教室后边的几个人低头侧面互相观察着，并露出诡笑，只有陆先脚还是一样的神情，一样的姿势，好像什么事情没有发生一样……

我想那时候大多数人想着下一步将会有怎样激烈的情形发生，但是我偏不，等我前边的粉笔灰散去的那一秒，我拿起崭新的数学书说道：“下课！”随后将书夹在腋下转身摔门而出，直接回我的宿舍——我没有备课的习惯，如果不拿课本，别人还以为我是来逛公园的。

我才不管我走后是欢呼阵阵还是依旧沉寂，我关注的是这些小子是不是被我威慑到了。武侠小说中初入江湖者想要在新码头上站稳脚跟，首先就要亮个相，其次还要“宰个大佬的头”——所以我筹划着要办件大事，让这些土里吧唧的学生服服帖帖——因为我才不会在这里待多长时间呢，我早就暗中走关系随时准备调到城里去，至少也是附近的镇上的中学，哪像这里连个校园都还只完成半拉子工程，晚上安静得让你睡不着觉……

时机来得并不算太晚。说句实在话，在他们那个男生只对体育课感兴趣，女生只对音乐课点头的年龄，再加上乡村中学组织纪律性本来就一般，要让这一群来自各个村落，从小在泥水里滚打摸爬出来的小孩们规规矩矩，安安静静坐上一天，放学唱着歌谣屁颠屁颠准时回到家里，吃完饭自觉地写作业，第二天还能脸上挂着微笑将作业交到老师手里，这简直是天方夜谭，更不用说这个聚集了“各路神仙”的初一（2）班。

据说那天姚秀英确实被气哭了，虽然她在学校时间不短，但老师身份装出来的威严还是掩盖不住比学生大不了几岁透露出来的稚气。那段时间男生间流行耍玩具枪，每个男生心目中都有一个军人梦，更不用说若干年前老山前线的消息还满天飞，从最初物资贫乏时期的弹弓、小木枪，到后来惟妙惟肖的塑料枪，别在腰间别有一番气势，只不过都是“哑”的。到了我师范毕业的时候，市场经济浪潮已经涌到了这个最偏僻的地方农村，逐渐什么样子的玩意都有了，城里有的，没过多久农村也流行开来，有时候城里有了这个，农村加上土办法就变成那个，潮流的节奏随着乡间的小路，从泥的变成石子的，从石子的变成水泥的，再从水泥的变成柏油的，不断拓宽，不断迎接新的浪潮的到来。当然学校门口小商店的玩具也是不断翻新着，哪样也流行不了多久就被替代。直到能打塑料子弹的手枪出现：买了枪以后，你可以不用换，只要去买一包新的塑料子弹就可以，而且枪的样式、种类各异，最得人偏爱的是仿国外乌贼冲锋枪，当然仿的也只能单发。这些枪的射程有十来米，近距离打在身上很疼，所有这些因素：一定固定成本换来的英雄感，稍低成本就能换来虚荣，群体效应促进的相互仿效等使得玩具枪流行一时，横扫所有男生口袋中零钱，兼带部分女生也跟着遭殃。当然最重要的原因是南北对抗形成的“军备竞争”：金桥乡狭长狭长的，北临浦江郊区，南北虽只有几十公里，但村村相隔文化迥然，说话调调都不一样，东靠着卯河水，东西相

隔不过几公里，新建还没完全完工的金桥中学就是在金桥乡的“腰”上，而“腰带”便是学校前的向阳河，根本没学生宿舍的这所学校算给南北的学生上学一个折中的路程，正是这个“折中”便让学生自然分成两派，一派是乡北几个村的学生，因为之前这个地界就算是乡北的，一向以往北接到浦江为荣，作风蛮横，尤以于小龙为代表，张海军为跟班的，而另一派是乡南的，原来的小学就在南边，离这里好长一段距离，一上初中就好像来到了陌生的地方，再加上行事散漫，就是被动挨打，偶尔才还击的份了，比如刁德胜。

那阵子也许他们确实是玩疯了，除了两派的对攻，后来发展到追捕附近农家散步过来的家禽，还将此作为欺负女同学的工具，教导主任戴美琳发起过几次的收缴运动，统统宣告失败，也只能听之任之。姚秀英的语文课是重灾区，只要她一背身写板书，满教室子弹飞，一部分学生瞪着眼睛，满脸惊恐，另一部分学生抿着嘴巴，暗自欢笑，她一转身，教室里顷刻又安静了下来。其实姚秀英对此也是习以为常，她完全可以不管不顾，上完课，累积完课时，达到要求，并通过某些不可名状的通道便可以转为正式编制。只是人是个复杂体系，一丁点的波动也许会引起看起来完全没有必要的情绪起伏，也许就是早上没吃饱，也许就是昨晚没睡好，也许就是刚才呛了一口粉笔灰——反正我也不知道，但确实确实她走到了教室的最后边。

于小龙鼓着嘴，晃着脑袋，抓着笔在课本上画着“鬼符”，隔了一张桌子的张海军，伏在桌子上，侧着头观察这边的情形。姚秀英从于小龙课桌里拿出玩具枪，正要往讲台走，冷不丁于小龙站起来拦住了她的去路：“凭什么拿走我的枪？”

姚秀英本没有想到于小龙会站起来，更没有想到他会反抗，脸上出现一丝慌乱，一下子憋红了脸，不由自主地转了一圈好像在找什么，转而指着陆

先脚，反问道：“如果你能像陆先脚一样遵守课堂纪律，我会收你的枪吗？”

于小龙转头瞥了一眼陆先脚，鼻子“哼”了一声，没好气地道：“天天像个哑巴一样，这么大个人了还戴着红领巾，你帮我找找这个学校除了门口的傻子，还有第二个吗？他认真？数学还没我考得高呢，你说是不是，海军？”

张海军晃了晃硕大的脑袋，鼻子上泛着油光，“嗤嗤”地笑着——教室里多个角落发出回响。

陆先脚仍然低着头，搓着满是泥灰的光脚丫。

“你还想不想要回你的枪了？”姚秀英似乎有点语无伦次，蠕动了一下嘴唇，瞪着于小龙。

“你压根没有权力收我的枪，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于小龙仰着头，掂着一条腿，几乎是用蔑视的口吻说道。

姚秀英脸色发青，呼吸急促，声音有些颤抖：“知道我什么？你什么意思？”

于小龙慢悠悠地说：“要我说就说，你不就是个临时工吗？起什么劲啊，你和老吴是什么关系我们都知道，我说的是除了甥舅关系以外的……”

“你……”姚秀英好似被重重击了一拳，身体晃了一下，丢下手里的玩具枪，跌跌撞撞地跑出教室。

一班的语文老师受托囫圇吞枣地代了几天姚秀英的课，校长吴玉根也曾言辞激烈地批评了于小龙，班主任张梦清也曾找过于小龙的父母。对于于小龙们来说，一顿师长的批评和棍棒只能增加他们的江湖经验值，其余无他尔。

自从上次“撒粉笔头”后，我好像重拳打在棉花肚上，浑身不爽，这次终于找到了让我在这个漫天黄土的“工地”上聊以度日的刺激的事情，我要让这个班的所有学生对我服服帖帖。

当然，要找准时机，进行致命打击。